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国有产权 电子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国有产权交易行为,加强交易活动监督管理,提升电子化交易水平,促进市场竞争秩序公开、公平和公正,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 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4 部委令 第 39 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 第 32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加强监督管理的规定》(云政发〔2015〕55 号)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20〕3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纳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管理的国有产权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所称国有产权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电子监督系统和国有产权电子交易专业系统在线完成的全部或部分国有产权交易、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活动。国有产权电子交易专业系统包括,依法设立且纳入国务院国资委监测的产权交易机构运营的企业国有

产权交易平台及其接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数据交互和业务流程对接的功能模块,以及依托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的其他国有产权电子交易系统。

第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促进平台互联互通和信息充分共享。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国有产权电子交易活动实施监督。

第四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运行服务机构,负责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国有产权电子交易活动提供见证、场所、信息、专家抽取等服务,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

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负责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平台的管理、维护和运行工作,具体组织实施企业国有产权电子交易活动。

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各级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等其他交易代理机构,可以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在有关单位的委托范围内开展除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外的其他国有产权电子交易活动。

第二章 电子交易专业系统

第五条 国有产权电子交易专业系统应当为交易活动当事人在线完成国有产权交易全过程提供服务,并按照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要求,向电子服务系统实时交互交易过程信息数据,同时满足电子监督系统在线全过程监管要求。

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所运营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平台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满足国资监管机构对交易业务动态监测的要求。

第六条 国有产权电子交易专业系统应当采用可靠的身份识别、权限控制、加密、病毒防范等技术,防范未授权操作,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可靠,并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流程设计,最大限度防止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被泄露。

第七条 国有产权电子交易专业系统采用国家授时中心的标准时间。国有产权交易活动中所涉及的时间,均以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第八条 交易活动各方当事人在参与交易活动时,应当持所需材料在国有产权电子交易专业系统注册登记单位或个人基本信息,并对其提供的基本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相关信息交互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门户网站“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示。

第九条 交易活动各方当事人在国有产权电子交易专业系统中所做的操作具有法律效力,并对所做的操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电子交易程序

第十条 企业国有产权交易项目登记。

(一)产权交易机构登录企业国有产权电子交易专业系统办理项目登记,通过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平台将转让方或处置方公开

挂牌交易信息交互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国有产权电子交易专业系统，公开挂牌交易信息应当包含以下内容：转让方或处置方信息、转让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条件、受让方资格条件、产权转让请示、转让项目审议决定或相关批复文件、资产评估报告、资产权属证明材料、按规定所需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项目登记申请。转让方或处置方采取网络竞价以外方式进行产权交易的，产权交易机构通过国有产权电子交易专业系统预约拍卖、谈判场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场地情况，在线分配拍卖、谈判场地。办理时限最长不得超过 1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公告（预披露公告）或处置公告的编制与发布。

（一）产权交易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编制转让公告或处置公告，在国家指定的有关媒介发布，自动交互至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门户网站“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开发布，同步交互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二）转让公告或处置公告应包含：竞价须知、转让标的基本情况、成交条件、确定受让方的方法和标准及相关法律责任等内容。转让方或处置方对信息披露内容和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产权交易机构对其发布公告信息的规范性和内容一致性负责，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所发布信息的及时性负责。

(三)对采取网络竞价以外方式、需要现场进行的国有产权交易活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定项目见证服务人员，见证服务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活动进行见证和服务。

(四)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转让公告或处置公告中公布的内容的，应当由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出具文件。由产权交易机构在原信息发布媒介及“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告，并重新计算公告期。

第十二条 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意向受让方报名及资格审查。

(一)意向受让方登录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平台报名，按照转让公告或处置公告要求上传资格审查材料。

(二)产权交易机构会同转让方或处置方按照转让公告或处置公告要求的条件对意向受让方资格进行审查确认，资格审查结果通过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平台通知意向受让方，同步交互至国有产权电子交易专业系统。

(三)意向受让方按照转让公告或处置公告要求，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交纳交易保证金，交易保证金到达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后获得参与竞价交易资格。未按时足额交纳交易保证金造成不能参加竞价交易等一切后果的，由意向受让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公开竞价和成交。

(一)转让公告或处置公告披露期满、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产权交易机构按照公告确定的竞价方式通过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平台组织竞价。竞价可以采取网络竞价、拍卖、招标投

标以及其他方式进行，且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网络竞价采用动态报价方式和连续报价方式进行。动态报价方式包括自由竞价和限时竞价，连续报价方式直接进行限时竞价。

（三）意向受让方登录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平台，根据项目竞价规则进行报价。第一次报价应等于或高于公布的起始价；下一次报价应当高于上一次报价。在倒计时周期内的任一时间点有新的报价，交易平台即从此时间点起开始一个新的倒计时周期，由意向受让方进行新一轮报价，并按此方式不断进行，直至倒计时周期内无新的报价，网络竞价结束，出价最高者为受让方（设有底价的，出价应高于或等于底价）。

（四）网络竞价期限内无人报价的，交易项目不成交。

（五）网络竞价结束后，产权交易机构通过国有产权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退还非受让方交易保证金的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有关规定退还交易保证金，办理时限最长不得超过 1 个工作日。

（六）转让方或处置方、受让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转让公告或处置公告的要求，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通过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平台上传产权交易合同进行归档，合同信息自动交互至国有产权电子交易系统。

（七）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产权交易机构在国家指定的有关媒介发布成交结果公示，自动交互至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

服务系统门户网站“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开发布，同步交互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成交结果公示内容应当包含交易标的名称、转让标的评估价、转让底价、成交价等信息。

（八）产权交易合同生效、成交结果公示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划转受让方交易保证金至产权交易机构结算账户。

（九）产权交易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结算交易资金，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交互至国有产权电子交易专业系统。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进场交易证明，转让方或处置方可以自行下载打印。

进场交易证明应当载明国有产权电子交易的主要情况并进行防伪标注，电子交易系统应当开放进场交易证明防伪查询功能。

第十四条 国有产权交易活动采取网络竞价以外方式，且需要组织专家评审或谈判的，产权交易机构应当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提交评审专家抽取申请，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审核通过后，在“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评审专家的抽取时间不得早于评审或谈判等会议开始时间 24 小时。

第十五条 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产权交易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形式，以公开招标方式出租、出售、出让、转让国有资产的，交易信息公告的编制、发布，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递交、传输、接收确认、解密、开启、评审，以及评审结果公示和结果通知等，参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项

目电子交易规则执行。

行政事业单位采用网络竞价、拍卖等方式出租、出售、出让、转让国有资产的，适用本规则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 电子交易活动结束后，转让方或处置方可以登录国有产权电子交易专业系统下载交易过程有关资料，并按要求报送有关部门归档。

第四章 特殊情况处理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国有产权电子交易专业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平台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十八条 出现第十七条所述情形，国有产权电子交易专业系统建设、运行单位应及时组织相关方面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并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能够保证在竞价开始时间前恢复系统运行的，电子交易活动继续进行；

（二）若竞价程序无法按时进行，项目暂停，暂停期限由产权交易机构或交易代理机构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向意向受让方发出暂停交易通知。导致项目暂停的情形消除后，产权交易机构或交易代理机构应当尽快向意向受让方发出恢复交易通知，恢复电子交易程序。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电子监督系统对电子交易活动实施全过程在线实时监督管理。电子监督系统应当满足如下要求：

（一）能够及时在线下达指令，实现参与交易活动各方当事人和交易过程信息全面记录、实时交互，确保交易记录来源可溯、去向可查、监督留痕、责任可究。

（二）具备在线实施电子交易过程管理，竞价和评审、谈判实时监控，交易异常情形处理，交易过程回放，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和处理结果反馈、通报，市场主体不良行为和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认定、处理、反馈、公示等功能。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监督系统应当与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已建设的资产管理电子监督平台实现监管信息数据实时交互共享。

第二十条 参加国有产权交易活动的意向受让方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交易过程或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转让公告或处置公告要求期限内登录国有产权电子交易专业系统，向产权

交易机构或交易代理机构提出异议。产权交易机构或交易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意向受让方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通过电子监督系统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

第二十一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健全完善国有产权交易信用信息管理和运用机制。产权交易机构或交易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转让公告或处置公告中明确信用信息的查询时间、查询渠道、查询方式,以及对意向受让方信用信息的运用方法或评审标准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产权交易机构或交易代理机构、意向受让方、评审专家违反本规则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本规则制定并公示的业务流程和服务标准,扰乱正常交易秩序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作为不良行为予以提醒并记录;对发现电子交易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保留相关证据并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除依法履行职责外,不得干预电子交易活动,并遵守有关信息保密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技术服务保障单位,不得以任何手段限制或排斥意向受让方,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为弄虚作假、串通竞价提供便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篡改或者损毁电子交易活动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规则（试行）》（云国资产权〔2010〕374号）、《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国有产权及罚没财物电子交易实施细则（试行）》（云公管发〔2017〕37号）同时废止。